

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

一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，依法办理规划、建设等手续。

《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》（国宗发〔2018〕11号）第二十二条：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，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。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，属于寺观教堂的，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，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；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，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

《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

务部门批准后，依法办理规划、建设等手续；宗教活动场所扩建、异地重建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云政发〔2019〕10号)附件第17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,将“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”的行使层级及审批权限划分调整为: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,由县(市、区)宗教事务部门审批;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,由省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审批;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,由州(市)宗教事务部门审批。

三、权限范围

本州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建设审批

四、实施主体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五、承诺办结时限

14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条件

(一) 予以受理的情形

- 1.申请主体为本州行政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;
- 2.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;
- 3.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;
- 4.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;

5.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，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；

6.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、风景名胜区、建设、消防、环保等方面的规定；

7.有必要的建设资金，资金来源渠道合法。

（二）不予受理的情形

1.提交的材料不齐全、无效或不符法定形式；

2.不符合上述予以受理的情形。

七、申请材料

1.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申请书；

2.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；

3.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、位置图、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；

4.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或者租房协议；

八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1.通则

申请阶段一般包括申请接受、登记、申请编号、收件凭证送达以及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等环节。

2.收件

接收方式为申请材料通过窗口、信函、网络接收。

3.登记

（1）登记方法：政务服务窗口制作纸质（电子）登记本并给予登记。

(2) 登记信息：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申请时间、申请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、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等内容，并予以编号。

4.收件凭证

负责受理的工作人员通过接收窗口接收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后，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（各一式二份，一份给申请人，另一份留底存档）。通过信函接收的，应该邮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给申请人。

收件凭证的内容包括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、收件时间、申请编号、申请进度查询方式、办理期限等内容。

(二) 受理

1.通则

受理阶段一般包括受理审核、补正材料、受理决定、审查方式确定和收件转办等环节。

2.受理审核

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，经办人立即对照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当天给出审核意见。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：指对申请材料形式和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核。

3.补正补齐材料

经审核，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时，经办人发出《行政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》（各一式二份，一份给申请人，另一份留底存档）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

正的全部内容，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。同时要求申请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，逾期不补正的，作退件处理。

4.受理决定

(1) 对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，申请材料齐全、文字清晰、符合法定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，予以受理。受理之日由经办人出具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(各一式二份，一份给申请人，一份连同申请资料送交办理的科室)；

(2)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》(各一式二份，一份给申请人，一份留底存档)。

受理决定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，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。信函送达的，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后将存根寄回。

(三) 审查

1.通则

审查流程和要求：宗教业务科审查→政策法规科合法性审查→分管领导审查与决定。

2.审查方式

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3.书面审查

(1) 宗教业务科审查

- a) 核实报送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，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；
- b) 所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申请材料完整、形式符合规范，且符合准予条件的，提出符合本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；审查不合格，提出不符合许

可条件的审查意见；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不完整，或形式不符合规范的，将材料退回申请人，材料补正后再次提交审查。

（2）政策法规科合法性审查

- a) 核实报送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，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；
- b) 审核业务科审查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；
- c) 审核拟作出的决定的法律依据是否准确；
- d) 审核决定书格式、内容是否规范。

政策法规科对申请材料完整、形式符合规范，审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决定依据准确，决定文书规范的，提出同意准予许可的建议，报分管领导审查与决定；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建议，反馈宗教业务科。

（3）分管领导审查

- a) 对宗教业务科、政策法规科出具的意见进行审查与决定；
- b) 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；
- c) 审核受理、审查、审核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。

分管领导不同意宗教业务科或者政策法规科意见的，应与其沟通情况、交换意见后，提出审查与决定意见及理由。

（4）实地核查

对该行政许可项目有必要进行实地核查的，由宗教业务科和政策法规科组成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到实地进行核查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实地核查报告。

（四）决定

经单位领导审查后，按下列情形做出审批决定：

- 1.符合规定条件，准予许可；
- 2.不符合规定条件，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。

本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应当在承诺办结的时限内完成。

（五）送达

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，将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或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由申请人直接到受理窗口领取。

（六）公开

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4个工作日内，将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在门户网站或对应的政务服务平台上公开，以供申请人查询。

九、审批结果

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批文）

十、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十一、扩展服务

无

十二、事中事后监管

根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的实际需要，运用书面检查、实地勘察、随机抽查、分类监管、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综合监督检查。

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办事流程图

